

#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购〔2023〕10号

##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开发区财政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提升代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南昌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为进一步加强南昌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管理及沟通交流，南昌市建立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业务交流QQ群：538925661，请在南昌市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机构及时进群。

附件：南昌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诚信评价管理办法



-1-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

附件:

## **南昌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诚信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进一步规范执业行为，提升代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的社会代理机构的诚信评价。

**第三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诚信评价（以下简称诚信评价）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及时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评价，是指通过建立综合性的评价指标体系，采取日常评价与专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代理机构代理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行为进行收集、记录、发布和运用。

日常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根据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报送违法违规线索，对政府采购项目开展定向检查。

专项评价，通过监督检查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对代理机构集中评价。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全市代理机构诚信评价的管理工作，制定统一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规则，并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动态调整，同时负责对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行为实施诚信评价。

各县（区）、开发区财政局及湾里管理局财政办负责对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行为实施诚信评价，按规定及时记录诚信评价信息，并报市财政局备案汇总。

##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诚信评价分为加分正向激励与扣分反向约束。

**第七条** 对代理机构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的正面、积极的行为给予加分。主要包括：

（一）创新性举措、典型经验做法对提升我市政府采购绩效发挥作用，被市级财政部门推广使用；

（二）对代理机构行业内部的执业建设和行业发展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性意见或建议，被市级财政部门采纳；

（三）对财政部门日常监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被市级财政部门采纳；

（四）组织本单位人员积极参与和配合财政部门政策调研、

课题研究等，工作成果被市级财政部门采纳；

（五）组织本单位人员积极参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开展的与代理业务有关的竞赛或活动，获得表彰奖励或取得较好名次；

（六）年度代理并完成交易的南昌市（含县区）政府采购项目数量 25 个以上，且涉及成立投诉、查实举报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比重不超过 2%；

（七）经市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在代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对日常监管、投诉举报、监督检查、专项评价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及影响政府采购秩序的行为给予扣分。主要包括：

（一）登记备案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不够；

（二）未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或执行不到位；

（三）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妨碍监管工作秩序；

（四）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健全，代理业务存在风险隐患；

（五）经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影响政府采购秩序的情形。

### 第三章 评价规则

**第九条** 诚信评价结果以评价指数和评价星级表示，皆对外发布，前一年度未代理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不显示评价星级。

**第十条** 初始评价指数分值为 100 分。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一）至（五）款情形所列加分情形的，代理机构可向市财政局主动申报材料，经市财政部门核实或采纳后赋加相应分值，其他加分情形由市财政局根据日常工作记录加分。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扣分情形的，由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扣减相应分值。

**第十一条** 评价星级根据评价指数分值，由高到低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评价指数 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为五星；评价指数 89—80 分的，为四星；评价指数 79—60 分的，为三星；评价指数 59—40 分的，为二星；评价指数 39 分以下的（含 39 分），为一星。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诚信评价实行电子档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职责记录诚信评价信息，市级财政部门进行汇总并每年在“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发布评价星级。

**第十三条** 诚信评价记录的内容包括：

1. 代理机构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加分或扣分事项；
4. 相关证明材料；
5.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6. 评价记录修复情况。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存在扣分情形的，各级财政部门拟给予扣分前，应向其发送监管关注函，明确告知拟扣分事项、依据、扣减分值及申辩途径等内容。评价过程中发现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依法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诚信记录，诚信评价信息自市财政局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后重新计算评价指数分值，并同步调整评价星级。

**第十六条** 被实施扣分反向约束的代理机构，自记录之日起一年后，可以申请评价记录修复，其中有本办法\*号条款行为的，不得实施修复。

评价记录修复由代理机构向记录其信息的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供整改证明材料，并作出书面承诺。财政部门审核后认为已整改到位的应当允许修复，并将理由和意见记入诚信评价档案。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诚信评价结果作为采购人自主选择代理机构的参考依据。采购人应结合项目具体特点、代理专业领域、星级评价结果择优选取代理机构，年度选取情况于评价结果公布后 2 个月内由各主管部门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诚信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财政部门结合诚信评价结果，对代理机构实行分

级分类监管，在监督检查、专项评价等工作中合理优化项目抽取比例。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相关信息的收集、记录、发布和运用等活动，应当合法、客观、及时，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南昌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记录表

2.南昌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诚信评价指标

附件 1:

### 南昌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记录表

填报时间: 记录财政部门:

代理机构名称	
扣分所涉检查活动名称	
扣分所涉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扣分所涉诚信评价指标	
扣分所涉具体事项行为	
正面积极行为	

## 南昌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诚信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分类	评价指标	具体情形	分值
1	加分事项	工作表现突出	创新举措、典型经验做法被财政部门推广使用	每有一项加2分，总分不超过10分
2			对代理机构行业内部的执业建设和行业发展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性意见或建议，被财政部门采纳	
3			对财政部门日常监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被财政部门采纳	
4			组织本单位人员积极参与和配合财政部门政策调研、课题研究等，工作成果被财政部门采纳	
5			组织本单位人员积极参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开展的与代理业务有关的竞赛或活动，获得表彰奖励或取得较好名次	
6			年度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数量25个以上，且涉及成立投诉、查实举报项目数量占项目总数的比重不超过2%	
7			经财政部门认定的在代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其他情形	
8	信息登记备案		代理机构登记备案信息不完整	3
9			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及时更新	3
10			* 代理机构登记备案信息不真实	20
11	接受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规范	3
12			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5
13			* 违背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超越权限代理业务	20
14			*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违规而进行代理	20
15			* 擅自将已代理的政府采购业务委托给其他代理机构	20
16			*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20
17	采购需求确定		受采购人委托，确定采购需求不够完整、明确	3
18			受采购人委托，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不够完整、明确	3
19			受采购人委托确定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相关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结果等无书面记录或未存档	3
20			聘请专家论证采购需求，未保存专家论证意见	3
21			聘请专家论证采购需求，对专家论证意见未予采纳的，未作出书面说明并随专家论证意见一并存档	3
22			受采购人委托确定采购需求，未按规定对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开展需求调查	10
23			受采购人委托开展采购需求市场调研，但隐瞒市场信息及其他有关情况，导致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需求不合理	20
24			对编制发布的采购文件发现问题未向采购人书面说明	3

序号	指标分类	评价指标	具体情形	分值
25	采购文件 编制		采购文件中设定最低限价	3
26			未在采购文件中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予以醒目标示	3
27			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未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5
28			样品评审和样品保管条款设置不符合规定	5
29			未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将采购文件报采购人书面确认	10
30			评审因素设置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  (1)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  (2) 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明显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3)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4) 将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分项；  (5) 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重要性不匹配；  (6)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7) 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计算价格得分；  (8) 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设置货物、服务价格分值比例；  (9)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10) 其他评审因素设置不合规情形。	10
31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	10	
32		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10	
33		采购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擅自改变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	10	
34		* 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	
		* 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包括但不限于：  (1) 将供应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设定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2)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序号	指标分类	评价指标	具体情形	分值
35	扣分事项		(3) 将供应商股权结构、经营年限、成立年限、经营规模、投资者国别等方面条件设定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4) 将特定金额的业绩设定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因素； (5) 就同一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6)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与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7)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8)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9)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注册地或纳税地等； (11) 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12)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0
36			在采购文件编制中出现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5
37			未就评审专家评分、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履行核对义务	3
38			对采购人、评审专家明显违法违规情形未尽到提醒义务	3
39			未按规定规范告知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排序、未中标原因	3
40			未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或委托协议规定组织或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3
41			未执行采购文件的发布、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期或者调整开标时间等规定	5
42			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项目，未依法抽取	5
43			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等	5
44			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	5
45			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5
46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10
47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10
48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10
49			采购人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未予以提醒	10

序号	指标分类	评价指标	具体情形	分值
50	采购活动组织		对项目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向财政部门报告	10
51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	10
52			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咨询	10
53			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10
54			* 违反规定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0
55			* 泄露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56			*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20
57			* 存在以下情形，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系统可下载采购文件前，向特定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的  (2)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信息；  (3) 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提供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 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与其他政府采购行为主体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0
58			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	3
59			未按规定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3
60	采购信息		进行资格预审的，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3
61			质疑答复未在指定媒体公开	3
62			未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
63			政府采购公告出现错字、漏字、别字、重字及错误信息、矛盾信息等错误	3
64			政府采购公告出现敏感信息	10
65			*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0
66			* 政府采购公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等	20
67			其他不符合财政部门关于信息发布相关要求的行为	5

序号	指标分类	评价指标	具体情形	分值
68	质疑处理	未针对质疑问题作出明确、实质性答复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未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供应商询问、质疑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或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质疑答复超出法定时限	未针对质疑问题作出明确、实质性答复	5
69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未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70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供应商询问、质疑	10
71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或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10
72			质疑答复超出法定时限	10
73		被投诉、举报后未按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提交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 *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等事宜	被投诉、举报后未按规定及时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提交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0
74			*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	20
75			*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等事宜	40
76	接受监督	报送整改情况或整改措施不明确、不具体 未按期报送整改情况或整改措施 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未按規定及时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提交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在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报送整改情况或整改措施不明确、不具体	3
77			未按期报送整改情况或整改措施	5
78			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未按規定及时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提交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0
79			* 在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20
80			* 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20
81			*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40
82	其他	未建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虽建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但未严格执行 未妥善、完整保存采购项目档案 未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参加业务培训、交流 * 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 * 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 隐瞒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情形 * 通过微信群、QQ群等方式串联评审专家	未建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5
83			虽建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但未严格执行	3
84			未妥善、完整保存采购项目档案	5
85			未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参加业务培训、交流	5
86			* 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	20
87			* 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20
88			* 隐瞒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情形	20
89			* 通过微信群、QQ群等方式串联评审专家	20